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 2025 年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二、综合考核办法

(一) 考核人选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报考条件的考生，通过材料评议环节，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

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二) 综合考核形式及时间

1 考核形式：线下考核

2 考核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

(三) 报到及资格审核

1.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非定向专业型申请考核制博士和硕博连读生

报到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17:00

报到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办公室503

2. 定向专业型申请考核制博士（在职工程博士）

报到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报到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办公室503

3. 报到准备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签字盖章版表格)原件一份。

(2)专家推荐书原件2份(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专家推荐书)。

(3)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纸质版;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纸质版;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位网申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纸质版;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1份。(所有材料扫描件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考生编号和日期)

(4)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需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硕士课程成绩单及外语考试通过证明、成果等同等学力报考需要的资料;

(5)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1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以及考生编号)。

(6)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盖章版成绩单);若为同等学力考生请提供本科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盖章版成绩单)。

(7)体格检查表(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体检表;或后期需要补充的体检表);

(8)填报并核实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登记表(下载附件1,双面

打印并粘贴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9) 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下载附件 2 须加盖可以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的公章)

(10)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专利、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等复印件装订成册。(封面为姓名和报考专业)。

(11) 一份5000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

(12) 《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仅限在读硕士生填报附件3，硕博连读考生除外)。

(13) 复试费打印凭证。

(14) 《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仅限硕博连读生提交，下载附件4)

(15)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与目录 (同等学力报考和在读硕士不用提交)

说明：

(1) 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更不得予以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综合考核内容

1.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素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语言表达等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文素养与思想品德：重点考查考生政治思想、语言表达、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状况、特长等；

②专业知识水平与专业基础：重点考查考生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已有的知识结构等；

③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④科研与创新能力：重点考查考生获取文献信息的能力、了解并学习研究方法的能力，创新意识、论文发表、科研规划等情况。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制作 PPT5 分钟）和现场答辩等环节。

综合面试安排

考生类型	面试时间	考试地点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 非定向专业型申请考核制 博士和硕博连读生	2025年5月13日(星 期二)上午09:00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 校区交运大楼417 室、412室、304室
定向专业型申请考核制博 士（在职工程博士）	2025年5月14日(星 期三)上午09:00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 校区交运大楼417室

2.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以及两门与所报考专业对应的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加试须采取笔试形式(加试科目成绩不足60分不能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

加试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09:30

加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4楼会议室503

加试科目：政治理论、《数量经济与交通运输经济学》、《轨道交通规划理论与方法》

三、拟录取

(一) 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综合考核面试成绩。

所有拟录取考生总成绩必须大于 60 分。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二) 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招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师生双向互选，分专业，按照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拟录取。超出报考导师招生名额的在征求考生意见后由学院统一调整拟录取导师。如遇考生不愿调整导师的情况，或无导师愿意接收的考生可不予录取。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7. 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导师不同意接收的。

（三）其他

1、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非定向博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可自愿申请转为非定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下载附件 5），在学院博士专业学位计划规模内，充分尊重导师意愿的前提下，按照考生一志愿综合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录取为非定向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与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享有同等待遇。

2、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考生）。

3、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资助，且原则

上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

4、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5、在读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后，按照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培养管理，不再进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不得进行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转博后因故无法完成博士学习者，可申请转为相应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批准后其学籍与学位按照硕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管理。

四、综合考核收费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交纳费用120元/人。

“缴费说明”请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网址：
<http://yz.swjtu.edu.cn/web/index.html>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66367751

邮箱：670483347@qq.com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 交 通 运 输 与 物 流 学 院 官 方 网 站

(<https://ctt.swjtu.edu.cn/yethan/WebIndexAction>) 公布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实施细则、综合考核名单、综合考核成绩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综合考核考生对考核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联系。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66364363

邮箱： liujizong@swjtu.edu.cn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